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22974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清水區編號第1435號防風保安林114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66.084400公頃，經114年檢訂結果，境界及面積均無調整，檢訂後面積仍為166.084400公頃，為防止風砂吹襲並防止潮害，以維護台中港港區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